

项目编号：FDDL-2026082

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旬阳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备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082

项目名称：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合同包为基本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合同包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商贸大街 178 号

联系方式：15609159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名称：旬阳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县商贸大街 178 号 联系方式：15609159156
2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3	采购内容：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4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投标语言：中文
8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1170000.00 元
9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

	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	1.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 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1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10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198395655@qq.com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执行。
----	--

二、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旬阳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局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2.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2.3.2 联系部门：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3 联系电话：13038911990

4.2.3.4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5.1.5 采购进口产品时，按照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二) 投标报价表（格式）；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六)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八) 其他证明材料；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2 投标人在满足“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对设备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设备中的软硬件配置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投标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5.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3.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6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一致。

5.3.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当有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5.3.8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3.9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3.10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的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5.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5.7 招标过程及评审：

5.7.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7.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7.5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7.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7.7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98395655@qq.com，以便及时归档。

6.3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中标）供应商收取。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中标)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8.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4.1. 文件递交

8.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8.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8.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

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标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标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4.2.5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8.4.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

甲 方：旬阳市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局

乙 方：

**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
建设项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善旬阳市基层应急预警体系，提升乡村防灾减灾、政策宣传、防汛防火及应急信息播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在旬阳市内 21 个镇，309 个行政村/社区，补充建设 331 个点位广播终端。具体广播点位数量分布如下：

序号	乡镇	广播点位（个）
1		
2		
3		
4		
.....		
合计		

3. 设备、安装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关证明资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4、工程安装及质量要求：

（1）安装内容：旬阳市基层应急通信防灾预警广播体系建设项目（331 个点位广播终端的安装、调试、运营）。

(2) 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5、工期_____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6、安全管理：承揽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乙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广播终端设备配置和应急广播器材的规划及后续运行等环节工作。

(2) 甲方应明确应急广播系统信息播发和运行维护的管理要求，确保每个点位配置的器材有专人维护管理。

(3) 甲方要提前做好县镇村的广播室用房、电力杆租用及场地占用、设备用电等协调工作，尽量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旬阳市基层应急通信防灾预警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各项要求文明施工。

(2)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所有项目的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以及各级广播室操作人员技能培训的全部工作。

(3) 工期内乙方负责做好应急广播信息传输、设备接入、通联调试、正常运营等提供优质的服务。

(4) 严格按施工规程、规范或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施工，按照《旬阳市基层应急通信防灾预警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任务。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问题而受到上级的处罚时，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乙方须承担返工责任及费用。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施工及返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0% 的合同费用作为项目设备采购资金，即人民币：¥： 元；进场施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元：¥： 00 元；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元；

3、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开票信息：

四、工程验收

1、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并完成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

2、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要进行各项运营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合同服务内容，按照行业标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共同签字确认，如甲方逾期不予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整改完毕，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设备质保期

全部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保协议，乙方继续对网络和设备提供保障服务。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建设完毕后，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后期培训及维护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2、甲方无故延期工程验收、乙方逾期工程交付，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甲方延期支付项目款的，每天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七、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服务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工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生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如下）

质保期：3 年

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发布终端补点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村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项目特征】 1. 总体要求 (1) 应预留通过直播卫星进行远程唤醒播发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口； (2) 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 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7—2018 地面数 (4) 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 GD/J 086—2018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5) 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4G），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D； (6) 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 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7) 具备输出 IP 音频信号及 IP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D。 2. 功能要求 (1)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 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 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5) 可设置定时广播（≥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 支持读取安全模块编号功能，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8) 具备响应管理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9) 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0)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要求； (11)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2)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3)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4)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5)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16) 支持音频功放输出的功能。 3. 接口要求 (1) 采用≥19 英寸机架式设计； (2) 具有≥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台	35

	(3) 具有≥ 1路及以上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 RCA 莲花母座; (4) 具有≥ 2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RCA 莲花母座或 BNC; (5) 话筒输入: 具有$\geq 6.5\text{mm}$和$\geq 3.5\text{mm}$两个话筒接口; (6) 网络接口: RJ45, $\geq 100\text{M}$, ≥ 2个; (7)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 1路输入内置 ≥ 2分配, 配置 ≥ 2个调谐器; (8) FM 输出接口: 公制 F 母座, 输出≥ 1路; (9) RDS 输出接口: BNC, 输出幅度 $0\sim 1\text{V}_{\text{p-p}}$ 通过旋钮可调, 输出阻抗低阻, 测试负载 $600\ \Omega$; (10)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 1路及以上; (11) 监听接口: 具有监听喇叭和$\geq 3.5\text{mm}$耳机插孔, 监听音量通过旋钮可调; (12) 1组音频功放输出, ≥ 4个纯铜镀金音频功放接线柱, 推动≥ 4个功率为 25W的高清喇叭。 4.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 $160\text{V}\sim 260\text{V}$; (2) 信噪比: $\geq 65\text{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3) 频响: $40\text{Hz}\sim 15\text{kHz}$ ($\pm 3\text{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 $\leq 1\%$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 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 $0.775\pm 10\% \text{ V (r.m.s.)}$ (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 低阻, $< 100\ \Omega$; (7) 音频输入阻抗: 高阻, $> 10\text{K}\ \Omega$; (8)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 $87\text{MHz}\sim 108\text{MHz}$; (9) DTMB 频段: $470\text{MHz}\sim 802\text{MHz}$; (10) DVB-C 频段: $470\text{MHz}\sim 802\text{MHz}$。 【工程内容】 1. 安装		
2	★播控桌及机柜 (行政村终端) 【项目特征】 根据需求采购, 以下参数供参考 1. 材料: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 冲压, 折弯, 焊接; 2. 两联播控桌, 表面镀锌处理后静电喷塑工艺装配; 3. 柜面: 柜面采用绿色环保型粉末高温塑化, 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 无毒、无副作用, 使用时无异味; 4. 隔板: 坚固耐用, 性能优良, ≥ 1.5 板材, 下面柜体可用≥ 1.2 毫米; 5. 锁具: 锁具精美产品气度非凡, 安全系数高。锁具采用知名品牌, 透明度好永不生锈; 6. 抽屉: 高强压型抽屉, 推拉顺畅, 造型精美, 经久耐用; 7. 自带机柜能分别安装所有设备, 大结构能拆卸方便运输、搬运进房间安装。 【工程内容】 1. 安装	台	35

3	★UPS 电源（行政村终端） 【项目特征】 1. 在断电时，应急供电功率大于 400W，满载后备时间≥2 小时； 2. 整机效率达到≥90%； 3.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 ； 4. 输入频率范围 46-64Hz，50/60Hz ； 5. 输入功因 >0.99； 6. 输出电压范围 AC 220（1±2%）V； 7. 输出频率范围 50±0.2%Hz； 8. 电流峰值比 ≥3:1 ； 9. 输出功因 ≥0.8 ； 10. 过载能力 负载≤125%，维持 1min；≤150%，维持 30s；≥150%，立即转旁路； 11. 电压电流 16pcs×12VDC； 12. 噪音值 <50dB。 【工程内容】 1. 电源安装	架	35
4	交换机（行政村终端） 【项目特征】 1. 8 口。 【工程内容】 1. 安装	台	35
5	高音喇叭 【项目特征】 1. 额定功率:25W； 2. 阻抗:16 欧姆； 3. 灵敏度级:≥100； 4. 频率范围:500-6000 Hz； 5. 25W。 【工程内容】 1. 安装	只	662
6	★4G 多模收扩机 【项目特征】 1. 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上级调频信号、IP 信号（有线和 4G）、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5)支持 2 种以上信号同时激活工作，优先级可选； (6)配置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具有防雷防水和短路保护功能。 2. 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2 分配，配置≥2 个调谐器； (2)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网络接口：RJ45； (4)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 3.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台	296

	(3)DTMB/DVB-C 频段：470MHz～802MHz； (4)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外接扬声器功率总和。 4. 50W（每个自然村 1 台）。 【工程内容】 1. 安装		
7	8 位插座 【工程内容】 1. 安装、卡接	个	35
8	辅材及安装调试费用（行政村终端） 【项目特征】 1. 包括横担、抱箍、扎线、接头、广播设备安装、连通、设备配置调试直至正常工作需要、线缆辅材等。	点	331
9	物联网卡流量费	张	308
10	广播点位勘察设计、电力立户资料报送、对接电管所电表安装、后期设备接电施工等	点	156
11	6 个 A 级景区	个	1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4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1.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3.1.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2 监狱企业政策

3.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4.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3.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5 鼓励中标（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4.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5.4.2.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5	对商务要求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未响应不得分。

原厂授权及产品资质	6	原厂授权及产品资质（6分） 全部条件同时满足得6分，缺1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提供本项目所投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正式项目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2. 提供终端设备技术响应对照表、原厂彩页或产品手册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覆盖广播终端核心功能指标； 3. 承诺所投全部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非翻新、二手、贴牌设备。 备注：证书、检测报告必须扫描件清晰可辨，仅文字承诺无附件视为不满足。
商务及售后专项承诺	4	商务及售后专项承诺，加盖公章逐条承诺得（4分），缺1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设备整机质保年限、核心部件质保、免费更换配件承诺； 2. 故障响应时限、故障设备返修/更换时效承诺； 3. 到货、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培训承诺； 4.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移交、后期运维对接承诺。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18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18分） 评审规则：投标文件提供技术响应对照表、原厂彩页或产品手册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全部打分项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8分；带★参数为负偏离1项扣2分，其他扣1分，扣完为止。 1. 终端符合国家应急广播终端技术要求，支持平台播控、应急优先插播； 2. 支持≥4G/IP网络，具备断线缓存，网络恢复续播； 3. 支持音频解码、本地存储、远程状态回传； 4. 设备防护等级适应户外村级点位使用； 5. 电源适配本地供电条件，具备过压、浪涌保护； 6. 配套适配器外设参数全部响应招标要求。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10	方案必须贴合本县域补点实际，全部5项要素齐全完整。 1. 设备生产、备货、供货周期、到货交付计划；

		2. 到货开箱检验、设备清点抽检方案，不合格设备退换货机制； 3. 终端点位安装、接线调试、平台对接实施方案； 4. 设备点位测试、信号调试、功能联调工作内容； 5. 项目验收资料编制、交付清单。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故障应急保障方案	10	质量保障、故障应急保障方案全部 5 项齐全完整。 1. 出厂质量管控、到货质量自检机制； 2. 设备故障排查、备件储备保障方案； 3. 设备故障更换、返修流程； 4. 项目实施进度管控，供货、调试滞后补救措施； 5. 项目交付后问题反馈闭环处置机制。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

		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	1、项目负责人 具有网络工程/工程技术/广播电视工程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调试人员	6	2、技术调试人员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工程技术，广播电视工程类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提供网络工程师等对应软考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6 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近3年（2023年7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履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履约合同复印件，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补点
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投标报价表（格式）；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八)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
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八）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全部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 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制造商/品牌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份 证 复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
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_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6.1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注：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履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履约合同复印件，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证明材料（若有）